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8號

受 罰 人 羅金聲

受罰人因高為邦等與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8號）為證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金聲處罰鍰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先後通知受罰人即證人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上午11時、同年6月9日上午9時50分、同年10月6日上午10時50分到場作證，且於第三次通知註明上開證人罰鍰之規定，受罰人已受合法通知，有其本人簽名之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一第387、437頁、卷二第211頁），惟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（本院卷一第411、479頁、卷二第269頁）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又受罰人已受本件裁定，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，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項規定，再處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法 官 林晏如

法 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

